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应出席会议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7 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监事会决议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